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慧文  
電話：03-5286661  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431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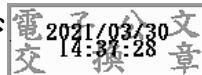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，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，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人事室 110/03/30 15:23



1100001400

無附件